

关于《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进入清算期，并组织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清算结果详见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上述清算结果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5】1510 号），本基金清算报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 1、《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3、《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 4、《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5、关于《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审计报告
- 6、关于《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7、《关于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5】1510 号）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